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情况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江苏省财政厅文件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苏发改高技发【2018】1359 号）。根据该通知，公司承担的“基于 MCP 技术的智能终端功率集成器件设计及产业化项目”已获批“2018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”，核定专项资金为 1,500 万元。该专项资金将先行拨付 70%，剩余 30% 资金根据项目验收意见及资金审计报告再行拨付。

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暂未收到上述补助款项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拟将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，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暂未收到上述补助款项，补助资金的到账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9 日